

铿锵玫瑰绽芳华

——记市公安局文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刘晓敏

□本报记者 王倩 实习生 乔凤凯

侦破案虽说是男人的天下,可新时代的女民警亦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她们勤奋付出,默默奉献;她们爱岗敬业,拥有巾帼不让须眉的情怀,立下了为公安事业挥洒青春的坚定意志。“我深深地热爱着公安工作,我要时刻把百姓装在心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演绎精彩人生。”4月20日,刘晓敏坚定地说。

刘晓敏现在是市公安局文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自2012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就与男民警一起摸爬滚打,奋战在基层一线,用一次次接警出警、一场场殊死搏斗、一起起案件侦办,诠释着一名新时代女警的无悔青春,在平凡岗位上不断书写精彩篇章。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内外兼修”的刘晓敏始终铭记着自己在党旗下的庄严宣誓。她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

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她努力践行公安使命、履行警察职责,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曾获得全市优秀人民警察、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近年,投机取巧的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信息漏洞进行了一系列远程作案,为案件的侦破增加了难度。刘晓敏长期往返奔波取证,连续赴许昌、杭州、深圳、周口、重庆、昆山、邯郸、湖州等地调查取证。其间,她快速适应所在地环境,胆大心细,缜密摸排,多次深入犯罪集团内部,摸清犯罪团伙作案手段,及时搜集第一手有效线索及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为破获系列电信诈骗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2018年3月至今,她辗转多地,卧底犯罪集团内部调查取证,最终在安阳县白璧镇以及周口、昆山、成都打掉4个电信诈骗集团,抓获100余名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嫌疑人。2019年赴老挝参与跨国押解,带回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30人。

在办理一起追捕逃犯案件中,刘晓敏凭着敏锐的嗅觉把握时机,经过大量

走访、调查取证,确定逃犯李某的住处,并以假扮社区工作人员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接近李某。由于李某有一定的警觉性并未开门,她便和同事继续在其家门口蹲点等待时机,抓准时机,趁嫌疑人小孩开门扔垃圾的空隙迅速进入逃犯李某家中将李某抓获,并及时将其从重庆押解至安阳,依法对其执行刑事拘留。

在案件的侦查阶段,每一个细节都会对案情的侦破起着关键性作用。刘晓敏正是凭借着自己的细心和耐心一次次地把握了案情的走向。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时,受害人提供的线索有限,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刘晓敏多次到案发地点进行走访,寻找目击证人,耐心劝解打消证人的顾虑,说服证人讲出事实的真相,调取证人证言,且多次到重要证人家中做家属及其本人的工作,取得了关键性的证言,最终根据证人提供的信息,确定其他犯罪嫌疑人身份,为案件顺利进入法律程序提供扎实的证据。她还多次到嫌疑人经常居住的出租房、宾馆旁蹲点守候,通过蹲点、排查、走访,从嫌疑人遗留的物品中确定了另一名嫌疑人的身份,并且远赴

兰州将最后一名嫌疑人抓获。

“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是身边的同志给予刘晓敏最多的评价。在本职工作中她业绩优异,不怕苦不怕累,多次赴外省抓捕逃犯,曾连续抓捕5名网上逃犯。她积极参与“打黑恶、反诈骗、破系列”“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与同事一起成功查获赌场5个,刑事拘留32人,治安拘留11人,成功抓获并行政拘留违法行为人6人,打掉黑加油站4个,积极进取,紧紧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社会稳定”的目标,落实各项公安建设目标。她任劳任怨,从未因为涉案价值小而将案件搁置,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此外,她积极参与“打黑恶、反诈骗、破系列”及打击“盗抢骗”“露露系列”专项行动。2020年3月,通过调取嫌疑人支付宝、微信信息,锁定嫌疑人,在许昌将嫌疑人抓获,带破同类案件20余起。

刘晓敏没有惊天动地的豪言壮语,亦没有浮华奢侈的人生夙愿。但她嫉恶如仇,爱憎分明,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公安工作,以实际行动展中帼风采,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职责,守护一方百姓。

市中级人民法院 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本报讯(记者 王璐)“疫情防控期间,多感谢您的倾力调解,让我们摆脱了困境,渡过难关。”4月17日,岳某某激动地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秦现华说。

原告郭某生、郭某军与被告冯某某共同为被告岳某某运输矿石。被告岳某某对冯某某结算,冯某某负责包括郭某生、郭某军在在内的其他运输车辆结算。原告向二被告索要运费未果后,提起本案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一审法院对岳某某名下存款及车辆进行了查封。判决后,岳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秦现华了解到,岳某某的矿厂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而法院对其流动资金的冻结严重影响其复工复产。受理该案后,秦现华迅速组织

认真比对分析,又实地走访了其他运输车辆的车主,了解该行业的出票、结算惯例,及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各方当事人被办案法官透过证据表象深入了解案件内情的敬业精神和妥善化解矛盾的做法所感动,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并实际履行,在原告完成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后,涉案企业恢复产生了有了保障。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产生的矛盾纠纷增多,生产经营面临诸如资金压力较大等各种困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调解等方式有效化解矛盾,快速解除对企业的查封措施,妥善处理涉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道交一体化试点工作成绩突出 文峰区人民法院 荣获省级先进称号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20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先进集体。

道交一体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该院本着“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原则,不断更新工作理念,丰富工作方法,创新引入心理服务,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助推矛盾纠纷化解,彰显司法温度;积极探索线上调解模式,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享受优质司法服务;全面推进司法

确认,巩固调解效力,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文峰区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成立以来,该院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共接受案件685件,调解完成620件,调解完成率90.51%,调解成功477件,调解成功率76.94%,调解成功达成总金额347.24万元,现场司法确认28件,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平台调解成功率100%,平台使用情况在全市排名第一,全省排名第八,彰显了该院在推广智慧法院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抓落实 促提升 重执行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0年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14日上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0年工作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会议围绕“抓落实、促提升、重执行,奋力开创安阳县检察工作新局面”,对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强化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自觉强化党的建设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确保检察人员持续转变司法理念,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要立足检察职

能,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再上新台阶。要在促进工作开展上下功夫,紧盯一流促提升,要在提高案件质量上下功夫,提升办案质效。要在提高干警业务素质上下功夫,提升工作效率;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常抓“以案促改”,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检察督查力度;要提升执行力,明确重点抓落实,大力推进标准化、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和“基层建设年”活动,在创新亮点、树立品牌上费心思、动脑筋,切实增强执行力,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跟进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法院全力促执行 追回农民血汗钱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茹琪)“感谢执行法官为俺追回了血汗钱,辛苦你们了!”4月17日,申请执行人田某对股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说。

原来,田某曾于2018年3月25日至8月31日跟随郭某到山西省从事工程建筑行业,双方约定每日劳务工资为250元。工程结束后,郭某却迟迟未向田某支付工资,田某多次索要未果,从而引起诉讼。2019年8月6日,股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但法律文书生效后,郭某依然不履行义务,田某向法

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股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接到这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后高度重视,依法向被执行人郭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郭某置之不理。为了让田某尽早拿到应得的劳动报酬,执行法官对郭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依法冻结其名下两个银行账户,并通过多方查找和联系找到了郭某。通过执行法官的耐心说服与教育,慑于法律威严,被执行人郭某将全部执行款交到了法院。至此,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圆满执结。

送法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

连日来,安阳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该院法官分组深入辖区部分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司法需求,针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现场进行维权指导,通过“零距离”司法服务,全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图为4月17日,该院法官深入高庄镇某铁路器材公司,现场提供司法服务。

(黄宪伟 摄)



近日,文峰区司法局志愿者在辖区迎南美地施工现场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法治宣传页等多种方式,向工地负责人和工人宣传依法防疫、依法复工等政策方面的法律知识,受到大家的欢迎。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优先受偿债权与首封债权执行冲突怎么办?

何保障自身权益?

公证员解读:

司法实践中,同一被执行人在不同地区、不同审级法院经常出现同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法院受案时间有先后、工作效率有不同,导致优先受偿债权案件因“无处分权”或“无益拍卖”而陷入僵局,或在优先受偿债权的实现受制于先查封案件的进展问题,严重影响优先受偿债权的实现。这一问题如今基本得到解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执行过程中,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但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60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受偿债权执行法院在处分查封财产之间的矛盾。本案中,因为其他法院已经先立案查封了李某的财产,因此首先查封法院是有权对查封财

产进行处分的,但如果在对该李某财产的查封超过60天且未进入拍卖、变卖程序的情况下,那么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首先查封法院对查封财产移送执行,李某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

法律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四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权人可以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第五条规定:公证机关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意审查以下内容:(一)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确实发生;(二)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债务人依照债权文书已经部分履行的事实;(三)债务人对债权文书规定的履行义务有无异议。第六条规定:公证机关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和申请执行期限。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在执行证书中予以扣除。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可以列入执行标的。

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执行过程中,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但已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该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60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公证员简介

张东,法律本科学历,于1995年担任公证员至今,在公证员的岗位上勤奋刻苦、兢兢业业,出色地完成了各类公证工作。
办公电话:0372-5105374
手机:13703726026



2015年,张某与李某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张某向李某借款50万元,并以登记于其名下的某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并办理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后李某因生意失败无力偿还所欠债务,李某遂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处在完成了债权债务审查核实手续后,为李某出具了执行证书。李某持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时,发现李某对外所欠债务数额巨大,在其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前,其名下的财产已被其他法院查封。现在李某向公证处咨询,其优先受偿债权是否能够得到保障?如果首先查封法院无法迅速进入拍卖程序,那么他如



4月20日,市公安局禁毒侦查支队民警到北关区所属村落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开展拉网式集中踏查,共发现违法种植罂粟7处,当场铲除,并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其间,民警耐心向种植户和村民进行禁毒宣传,不仅让当事人认识到了种植罂粟的危害,也对其他村民起到了深刻的教育作用。图为民警为村民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乔凤凯 摄)